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根據第19項應用指引作出之披露事項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第3.7.1段所載之披露規定而刊發。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與(其中包括)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作為協調安排行、貸款人及代理行)及另外18家國際銀行及財務機構訂立有關融資之融資協議，當中載有若干違約事項，包括：

- (a) 如周湛煌先生於融資協議仍然有效之任何時間內終止作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主席；及
- (b) 如周湛煌先生聯同梁榕先生(I)不再作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並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逾35%具投票權之股本；或(II)不再控制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第3.7.1段所載之披露規定而刊發。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作為協調安排行、貸款人及代理行)及另外18家國際銀行及財務機構(作為貸款人、安排行、副安排行及牽頭經辦人)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訂立一項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根據融資協議，各貸款人同意根據融資協議所載條款向本公司提供一項為數380,0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融資(「融資」)。融資協議所涉及之融資之最後還款日期將為融資協議訂立日期滿42個月當日。

融資協議載有若干違約事項，包括：

- (a) 如周湛煌先生於融資協議仍然有效之任何時間內終止作為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席；及
- (b) 如周湛煌先生聯同梁榕先生(I)不再作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並直接或間接地實益持有本公司逾35%具投票權之股本；或(II)不再控制本公司董事會。

於發生融資協議之違約事項後並在違約事項繼續發生之情況下，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可(其中包括)在多數貸款人之指示下，宣佈融資所涉及之全部或部份未償還融資連同應計利息，及融資協議所載之融資文件項下之所有其他應計款項，即時到期並須予償還。

於本公佈日期：

- (a) 周湛煌先生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主席；及
- (b) 周湛煌先生聯同梁榕先生(I)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並直接或間接地實益持有本公司約50.41%之已發行股本；及(II)控制本公司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湛煌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